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拟购买资产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价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高长有


戴梦华

2019年12月11日